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37號

上訴人 良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寶華

訴訟代理人 蔡坤旺律師

林婉玄律師

被上訴人 吳志乾（即被選定人）

訴訟代理人 楊羽萱律師

柯飄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所定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同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主張其與訴外人高丁山、黃琬婷、吳星和（下分稱姓名，合稱高丁山等3人）均為訴外人杰維亞有限公司（更名良一直播有限公司，下稱杰維亞公司）股東，因出賣各自出資額予上訴人，共同起訴請求上訴人支付價金，為共同利益之人，其經高丁山等3人選定為被選定人，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或被訴，並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有同意書及股東同意書可稽（原審卷第19、27、28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次按當事人在第二審訴訟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01 但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
02 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在第二審程序另提出倘
03 買賣契約仍有效成立，被上訴人應於上訴人給付價金之同
04 時，交付民國112年12月31日製作之杰維亞公司資產負債表
05 （下稱系爭資產負債表）所列現金新臺幣（下同）7萬0643
06 元、銀行存款323萬3208元及杰維亞公司開設華南銀行林口
07 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下稱系爭華南銀行帳戶
08 資料），並免計自114年1月24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同時履
09 行抗辯（本院卷第40、41、147、246頁），固屬新防禦方
10 法，惟此涉及上訴人交付價金之同時可否請求被上訴人履行
11 契約義務，倘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依上開規定，應予准
12 許。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與高丁山等3人、吳凱杰原係杰維亞公司
15 全體股東，各自出資110萬元、100萬元、100萬元、90萬元
16 及100萬元，分別占公司登記資本22%、20%、20%、1
17 8%、20%。杰維亞公司全體股東於113年4月28日股東會決
18 議結束營運（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全體股東與上訴人於
19 113年6月間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合意由上訴人以130萬元購
20 買全部股東出資額（下稱系爭轉讓協議）。杰維亞公司全體
21 股東於113年7月22日出具股東同意書，將全部出資額轉讓予
22 上訴人、改推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王寶華為董事、更名為良一
23 直播有限公司、遷址、修正章程等（下稱系爭同意書），並
24 於同年8月2日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暨點交廠房設備予上訴
25 人，上訴人卻迄未給付按伊與高丁山等3人出資額占公司登
26 記資本比例計算價金等情。爰依系爭轉讓協議第2條、第3條
27 約定及民法第367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應分別給付伊28萬6
28 000元、高丁山26萬元、黃琬婷26萬元、吳星和23萬4000
29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30 計算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上訴人則以：杰維亞公司總經理吳昆明以不實之系爭資產負

債表，佯稱杰維亞公司經營之直播事業團隊成熟、獲利盛豐等語，致伊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下旬同意以130萬元接收杰維亞公司之直播事業，伊於113年8月間發現受詐欺後，已於113年8月14日、19日以Line向代理全體股東簽約之被上訴人為撤銷買受之意思表示，自不負給付買賣價金義務。倘認買賣契約仍有效成立，因本件是營業轉讓，買賣標的除杰維亞公司全體股東出資額及廠房設備外，尚包含系爭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現金7萬0643元、銀行存款323萬3208元，是被上訴人請求伊給付價金之同時，應將上開現金、存款及系爭華南銀行帳戶資料交付伊，且免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依被上訴人所請，判令上訴人應分別給付被上訴人28萬6000元、高丁山26萬元、黃琬婷26萬元、吳星和23萬4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依兩造聲請為準、免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查，被上訴人主張其與高丁山等3人、吳凱杰原係杰維亞公司全體股東，出資額分別為110萬元、100萬元、100萬元、90萬元及100萬元，各占公司登記資本22%、20%、20%、18%及20%。杰維亞公司全體股東於113年7月22日出具系爭同意書，並於同年8月2日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暨點交廠房設備予上訴人等情，有系爭同意書、公司變更登記資料可稽（原審卷第27至29、73至88頁），復為上訴人所不爭（本院卷第152、246頁），堪信為真實。

五、茲就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本院卷第152、153頁）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一)本件買賣標的部分：

1.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杰維亞公司全體股東簽立系爭轉讓協議，約定上訴人以130萬元購買其等出資額等語，上訴人則

01 辯以其未簽署系爭轉讓協議云云。查系爭轉讓協議確實未經
02 上訴人簽署（原審卷第21至23頁），固非其與杰維亞公司全
03 體股東之書面契約，惟上訴人自陳其與杰維亞公司全體股東
04 達成以130萬元買賣全部出資額，足以認定兩造就購買杰維
05 亞公司出資額成立口頭約定契約。

- 06 2. 雖上訴人辯以買賣標的尚包含吳昆明提供系爭資產負債表所
07 列現金7萬0643元、銀行存款323萬3208元云云。然依證人吳
08 昆明在本院證述：杰維亞公司經營業務是招攬臺灣直播主到
09 公司場地進行直播，伊是負責架設直播網路設備及招攬直播
10 主，113年4月28日杰維亞公司股東會決議結束營業，被上訴
11 人於113年6月間請伊尋找買家盤讓廠房設備，伊有協助帶看
12 兩組買家，其中一組就是曾勗倫偕同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王寶
13 華前來，伊不負責財務，故未提供系爭資產負債表或任何資
14 料給王寶華，僅告知買賣標的是杰維亞公司之廠房設備，並
15 未告知交易標的尚包含公司現金、銀行存款，伊亦未授意會
16 計人員提供杰維亞公司財務報表等資料給王寶華。況實際合
17 約是由被上訴人與王寶華自行在辦公室洽談，伊與曾勗倫留
18 在廠房未加入討論，伊已將廠房設備點交給王寶華的特助黃
19 微雅，並留下來一個月協助上訴人營運等語（本院卷第191
20 至199頁），吳昆明證述杰維亞公司股東決議結束營業，欲
21 盤讓標的為廠房設備，並未包含公司現金、銀行存款。再
22 者，系爭資產負債表所列現金7萬0643元、銀行存款323萬32
23 08元（本院卷第77頁），乃112年12月31日杰維亞公司之財
24 務狀況，並非兩造於113年6月間交易時之財務狀況，且上訴
25 人以130萬元購入系爭資產負債表所列多達330萬3851元之現
26 金及銀行存款，亦有悖離商業交易常情。況上訴人不爭執杰
27 維亞公司帳務切割日期為113年8月2日公司變更登記日（本
28 院卷第246、247頁），則上訴人事後辯以買賣標的尚包含系
29 爭資產負債表所列112年12月31日上開現金及銀行存款云
30 云，並無可取。雖上訴人聲請傳訊證人曾勗倫證明兩造洽談
31 買賣標的乙節（本院卷第227頁），然吳昆明業已證述其與

01 曾勗倫留在廠房內，由被上訴人與王寶華自行在辦公室洽談
02 買賣契約，曾勗倫既未參與，自無傳訊必要。

03 (二)上訴人復抗辯吳昆明以不實之系爭資產負債表，佯稱杰維亞
04 公司經營之直播事業團隊成熟、獲利盛豐等語，其於113年8
05 月14日以Line向被上訴人為撤銷受詐欺買受之意思表示云
06 云。然吳昆明並未提供系爭資產負債表，系爭資產負債表所
07 列現金、存款，亦非兩造合意買賣標的，已見前述，上訴人
08 復未舉證證明系爭資產負債表有何不實情事。參以上訴人所
09 辯係以113年8月14日、19日Line傳送：「吳董（指被上訴
10 人）您好，我之前收購公司主要是基於吳先生（指證人吳昆
11 明）說他有豐富的經驗，完整的團隊，及豐富直播主跟廠商
12 資源，再加上他有強烈的意願繼續經營，所以我才有意願接
13 受公司的轉讓…」、「吳先生您好，我已經請特助趕快把公
14 司過戶回去給你，我們轉讓取消囉，我也是受害人，我正在
15 努力的把房子頂讓出去…」等語（原審卷第109、113頁），
16 並未提及其有因吳昆明提供不實之系爭資產負債表而受詐欺
17 乙節。是上訴人以其受吳昆明詐欺，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
18 買受之意思表示，抗辯無須向被上訴人支付買賣價金云云，
19 殊無可取。

20 (三)被上訴人、高丁山等3人、吳凱杰與上訴人達成以130萬元出
21 售其等各自出資額之買賣合意，並已依約辦理轉讓出資額及
22 點交廠房設備，則被上訴人及高丁山等3人，按其等出資額
23 各占公司登記資本比例計算可受分配買賣價金，依民法第36
24 7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分別給付被上訴人28萬6000元，高丁
25 山26萬元，黃琬婷26萬元，吳星和23萬4000元本息，應屬可
26 採。至本件買賣標的並未包含系爭資產負債表所列現金7萬0
27 643元、銀行存款323萬3208元，已見前述，則上訴人以被上
28 訴人尚未交付上開現金、存款及系爭華南銀行帳戶資料，為
29 同時履行抗辯，並請求免計自114年1月2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
30 利息，則無可取。

31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應分

01 別給付被上訴人28萬6000元，高丁山26萬元，黃琬婷26萬
02 元，吳星和23萬4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03 年1月24日（原審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依被上訴人所請，為其
05 全部勝訴之判決，並依聲請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
06 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07 應駁回上訴。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09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10 論列。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2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4 民事第四庭

15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

16 法官 賴秀蘭

17 法官 黃欣怡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卓雅婷